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u>前項教科圖書，於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後，應重新申請審定。</u> <u>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圖書，其審查範圍、名稱及習作種類，由本部公告之。</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所編輯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教科圖書之審定範圍、名稱、編輯冊數及習作種類，由本部公告之。	一、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訂定發布，並參考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用語，爰將第一項所定「九年一貫」刪除，並增訂「依本辦法審定」之文字。 二、現行條文並未明定教科圖書，於課程綱要修正後應重新申請審定。考量課程綱要為教科圖書編輯依據，課程綱要修正後，教科圖書應配合重新編輯，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課程綱要修正，教科圖書應重新申請審定。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因課程綱要總綱規定，部分領域得實施分科教學，教科圖書編輯冊數宜保留彈性，不統一規範，爰刪除「編輯冊數」；另參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用語，將現行規定「審定範圍」修正為「審查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之。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統一文字用語，爰將第二項之「申請審定者」

為之。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u>公司法</u>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修正為「申請人」，另出版法業已廢止，爰明定經營圖書出版公司為依「<u>公司法</u>」登記者。
第四條 申請人就同一領域教科圖書，應按<u>教育階段逐學年</u>依冊序申請審定。但<u>語文領域得分科目申請審定，不受同一領域之限制</u>。 申請人就同一領域、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申請人申請教科圖書審定之期間，由本部公告之。	第四條 申請審定者就同一<u>學習領域</u>教科圖書，得依冊序<u>分別或同時</u>申請審定。 申請審定者就同一<u>學習領域</u>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教科圖書依<u>第一項規定申請審定或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u>，依本部公告之<u>審定期間及實施方式辦理</u>。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已將「學習領域」一詞調整為「領域」，爰第一項配合修正；另新課程綱要係「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並未跨教育階段，國民中小學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爰第一項修正為依「<u>教育階段逐學年依冊序</u>」申請審定；另因語文領域各科目皆有領域-科目領綱(如語文領域-國語文)，且語文領域之科目領綱為獨立發布，爰實務上，語文領域為分科編輯分科審定，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語文領域得分科目申請審定等文字。另教科圖書之編輯係以「冊」為單位，爰除送審以「學年」申請外，其餘審查過程皆以「冊」為單位，相關審查決議及結果，亦以「冊」為單位。 二、配合第一項語文領域得依科目申請審定，第二項新增「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所指「實施方式」，係考量課綱修改幅度大小，而有重新審定或修訂兩種實施方

		式，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已定明課綱修正後，教科圖書應重新申請審定，無公告實施方式之必要，爰予以修正。 四、為統一本辦法用語，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並明確教科圖書申請審定之主體，爰第三項新增「申請人申請」之文字。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應填具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 二、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u>影音檔案</u>。	第五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圖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u>一式十份至十八份</u>。 二、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各<u>一式十份至十八份</u>；英語應另檢附附隨於教科書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u>試聽帶一式十份至十八份</u>。	一、第一款有關教科圖書及相關文件檢附之數量，實務上係依各審定委員會成員總數另作規範，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爰予刪除，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訂定相關規定。 二、現行第二款後段移列第三款，係考量英語文教科圖書所審查之有聲媒體範圍為附隨於教科圖書文稿內容，爰調整現行條文，以明確非全部有聲媒體教材皆需送審；另依目前有聲媒體教材之發展，爰將「試聽帶」修正為「<u>影音檔案</u>」。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在領域課程架構</u>下，除語文領域外，<u>教科圖書</u>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二、以冊為單位，並應<u>美工完稿</u>。 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所訂國民小	第六條 申請審定者依前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以學習領域申請審定</u>，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二、以冊為單位，並<u>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u>；<u>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u>；<u>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u>。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明定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部分領域得實施分科教學，爰教科圖書於領域課程架構下得分科編輯，惟考量領域學習之完整性，仍維持以領域申請審定；另因語文領域各科目皆有領域-科目領綱(如語文領域-國語文)，且語文領域

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 四、封面除標明<u>圖書名稱</u>、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u>標準</u>規格辦理。 四、封面使用<u>素面紙張</u>，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u>人名、地名、學術名詞、專有名詞</u>等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之科目領綱為獨立發布，爰實務上，語文領域為分科編輯分科審定，其他領域應於領域課程架構下以領域申請審定。 二、考量送審書稿應為完稿之樣書，為避免文字贅述，第二款條文修正為「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其規定與原條文用意無異。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為行政規則，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之法規用語「標準」混淆，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續將配合修正上開行政規則名稱。 四、第四款已明定封面僅標明「圖書名稱」及「冊次」，已足可確保無申請人、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等出版社相關資訊可供審查人員辨識，致發生審查不公情事，已無再特別規範「使用素面紙張」之必要性，爰予以刪除；又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稱「申請人」，爰將「申請審定者」修正為「申請人」，以符合整體用詞之一致性。 五、有關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皆以公告內容為準，爰第五款刪除翻譯例示事項。 六、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u>教科圖書</u>審定委員會，依課程綱要<u>審查</u>教科圖書。	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審定委員會，依課程綱要審定教科圖書。	審定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查教科圖書，爰將「審定」修正為「審查」，以符應審定委員會之任務，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u>十五日</u>，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u>修正、重編或通過</u>三種。 同一領域、科目各學年教科圖書之審查期間，得自前一學年教科圖書之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審定者。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或重編三種。 同一學習領域各冊之審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一、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且考量實務上少有延長審查期間之情事，爰第一項調整審定機關得延長審查期間，自現行「三十日」縮短為「十五日」。 二、第二項按第九條規定審查決議修正、第十二條規定審查決議重編、第十三條審查通過之規範順序，修正為「前項審查決議，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三、依第四條規定，教科圖書為逐學年申請審定，申請人同一學年之教科圖書係同時送審，受理及審查時間之計算，並無疑義；惟如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各學年書稿同時送審，除須考量教科圖書係逐學年使用外，由於書稿數量龐大，審查機關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審查完畢，爰不同學年圖書同時送審時，仍須考量優先順序，按學年順序逐一審查，以紓解審查機關之作業，另配合教科圖書係以學年送審，且語文領域得依科目申請審定(如國語文、英語文)，爰第三項增訂「科目」以為明確，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	一、因續審結果為「重編」

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續審結果。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續審通過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 <u>第一項所定申請人申請修正稿續審之一定期間及審定機關通知續審結果之一定期間，規定如下：</u> 一、<u>第一次：各為六十日。</u> 二、<u>第二次、第三次：均各為三十日。</u>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u>前項所稱資料更新，指年份、數據、名詞、法規及其他資料之修正；內容勘誤，指錯字、漏字、標點符號誤植及其他內容錯誤，經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之修正。</u>	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結果。<u>續審結果為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通過之決議。</u>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u>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績審結果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為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三十日；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時，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u>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之決議，係對申請人不利之行政處分，須召開審查委員會議作成決議，而續審結果為「通過」者，實務上並無召開會議作成決議，爰第一項後段予以刪除。另依現行法制，審定機關係本部，本部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遴聘委員後，成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審定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或決定，仍須由審定機關即本部，以本部名義作成行政處分，倘申請人不服該處分，得依法救濟。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教科圖書經續審通過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發給審定執照。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申請續審」及「審定機關通知續審」之第一次至第三次之一定期間，為更臻明確，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分二款訂定；另因實務上教科圖書第一次修正所需之作業時間較長，爰第一款將現行條文規定四十五日延長為六十日，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爰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申請續審之教科圖書，編審雙方常因對於資料更新、內容勘誤之認知差異，迭生爭議，
--	---	--

		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資料更新、內容勘誤之定義及範疇。
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並各以一次為限。 前次申請展延，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 申請續審逾期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重新申請審定。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審定者於期限屆滿三日前，得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為限。逾期者，應重新申請審定，不受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本部公告期間之限制。	一、考量第九條已將第一次續審期限延長為六十日，且因應後續課程實施教科圖書編審作業、選用等時程之緊迫，基於整體作業時間不變原則下，修正第一項規定之展期期限，縮短為十五日。 二、現行條文有關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有關逾期申請續審應重新申請審定之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且考量申請續審逾期多數因出版業者延宕等問題，非可歸責於審定機關，同意其不受公告受理時間之限制，將增加審查作業之困擾及政府行政成本之支出，爰刪除不受公告期間限制之規定。
第十一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審定者陳述意見。 申請審定者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列席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不論是否作成決議，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均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爰第一項刪除「於決議前」之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之「認為有必要時」及「得」字，均為經衡酌判斷後作成決定之意，爰刪除「認為有必要時」僅保留「得」字，以精簡文

		字；另參考行政程序法所定陳述意見，得以書面為之而不限於列席會議，爰刪除「列席審定委員會會議」等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u>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 <u>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u>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十一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審酌申復意見，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駁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查決議為修正，並通知其依第九條所定程序辦理。申復經駁回者，申請審定者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所定本部公告期間之限制。<u>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增訂申復有理由時變更原審查決議者為審定機關；申復無理由時，審定機關維持原重編決議，申請人如重新申請審定，必然重新編寫內容，惟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依決議重編之審查意見編寫，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之文字。另教科圖書經審查為「重編」之決議係對申請人所為之不利行政處分，申請人應先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申復無理由時，自得依訴願法規定向本部提出訴願。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無論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第三次續審仍未通過經決議為重編者，亦或係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決議為重編者，皆為「重編」，無須再重述一次，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u>經審查通過者，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程序申請發給審</u>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一、<u>審查決議通過之書</u>	一、考量「審查通過」除第一次審查即決議為通過者外，尚包括第一次決議為修正者，後經

定執照： 一、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自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u>九十</u>日內，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 二、印製前款樣書時，發現有<u>第九條第五項</u>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審定機關應發給審定執照；同一領域、科目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二、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前款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檢送三套至審定機關。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資料更新及內容勘誤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u>教科圖書經審定者</u>，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學習領域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發給審定執照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續審通過者，在審查實務上，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續審通過者並不會召開會議作成決議，爰將本條所定「審查決議通過」修正為「審查通過」，以同時包括各種審查通過之態樣。 二、另本條係規範教科圖書審查通過後，於發給審定執照前，書稿應先經審定機關確認，非屬行政處分，爰將第一項序文所定「依下列程序審定」，修正為「依下列程序申請發給審定執照」；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係規範審定機關應辦事項，非申請人申請發給審定執照之程序，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列同項第一款，原規定申請期間達一百八十日，實務上，逐年審查之教科圖書均屬當學年度用書，給予出版業者排印期間過長，不利於後續教科圖書之選用及行政作業之管理，爰縮短申請時間為九十日內；另因實務上樣書檢送二套已足供檢視，爰第一項第二款「三套」修正為「二套」。另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與第二項合併規定
--	---	--

		有關審定後如何核發審定執照，另因語文領域得依科目申請審定（如國語文、英語文），執照亦分科發照，爰增訂「科目」以為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至該領域、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第十四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 <u>六年</u> ， <u>並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u> ，或本部所定延長期限屆滿為止。	一、現行規定審定執照設計有效期間六年，原意為避免教科圖書長年不修正致內容陳舊或錯誤不勘正，影響教科圖書品質。惟目前已有例行修正，及教科圖書選用機制可以進行檢核，無明定有效期間為六年之必要，爰修正教科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期程，本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三〇一三〇七五一號函核定審定本教科用（圖）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展延辦理原則，明定現行審定本教科用（圖）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限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屆滿者，審定機關依法延長有效期限至新課程實施為止。另考量新課程實施係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修訂實施日起算，惟因語文領域有各科目領綱（如語文領域-國語文），且各科目領綱獨立發布，依此，審定執照有效期間自現行條文所定六年修正為「至該領域、科目新

		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三、另因新課綱係逐學年度實施，爰教科用書審定執照為逐學年度失效；例如一百零八學年度於學校一年級學生實施新課綱起，國民小學二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及國民中學二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使用依舊課程綱要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定執照仍屬有效。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u>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以下簡稱 PDF 檔）</u>至審定機關備查。 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第十五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八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u>經審定之教科圖書</u>，其封面應印有本部或受委任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號。 申請審定者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一、考量實務上成書備查僅需五套，爰第一項所定「八套」修正為「五套」，並明定應送可攜式檔案至審定機關備查。 二、目前教科圖書版權頁形式及登載內容並未規範，實務上學校選用教科圖書，版權頁登載之內容有助於教師對於教科圖書之判斷，有統一規範之必要。爰第二項明定有關版權頁應登載之內容。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封面應印有本部或受委任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號」，因本部為審定機關且執照係本部核發，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教科圖書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內容勘誤或版式體例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		一、<u>本條新增</u>。 二、教科圖書有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資料更新、內容勘誤或版式體例變更之情形，均未影響教

修訂後，報審定機關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科圖書實質內容，故納入事後備查項目，無須進行事前之實質審查，爰明定其修訂程序。
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u>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u> 一、<u>經審定之教科圖書</u>，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二、<u>初版之教科圖書</u>，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u>經修訂之教科圖書</u>，每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三、<u>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u> <u>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教科圖書於修訂後之次年或屬第六年用書者，不得申請修訂。</u>	第十六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屬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者，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隨時申請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自第三年用書起</u>，得於教科圖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 二、<u>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u>，不得申請修訂。 三、<u>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並應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提出申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序言有關教科圖書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爰予刪除。另於序言中增訂「申請人」、「向審定機關申請」，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正文」二字，以明定教科圖書修訂頁數之計算範圍，不包括編輯大意、目次及附錄。 四、現行第二款規定教科圖書「修訂後之次年」不得申請修訂，自第三年起經修訂後可再修訂，係為避免教科圖書修訂過於頻繁致影響其穩定性，且考量申請人對於教科圖書已可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進行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已可確保教科書內容之即時性及正確性；另現行規定「第六年用書不得修訂」，係因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有效期間，自審定執照發給之日起算六年，惟已刪除審定執照六年期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教科圖書之修訂年限及次數，修正為初版之教科圖書於使用二年後，始

		得修訂，並明定修訂後之教科圖書，得於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五、以一百零八學年度實施新課程綱要之國中一年級教科圖書為例，其於一百零八學年度為「初版」使用第一年，一百零九學年度為「初版」使用之第二年，得於一百一十學年度修訂；修訂後之「第二版」教科圖書於一百一十學年度開始使用第一年，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使用第二年，一百一十二學年度使用第三年，得於一百一十三學年度修訂。 六、考量實務運作，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期間以二個月為宜，爰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三個月縮短為二個月。 七、依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教科圖書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不得申請修訂。按此，一百零六年已受理至國中二年級及國小二、四、六年級之修訂，一百零七年將受理國中三年級；國小三、五年級教科圖書之修訂，即完成一輪圖書之修訂。為維持現行版本教科圖書修訂之延續性，評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或領綱之實施日期，並保障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完成(一輪)圖書修訂之權益，爰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
--	--	--

		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施行日期；於第二項施行前，應依原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u>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應填具<u>修訂申請表</u>，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 二、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 三、<u>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u>	<u>第十七條</u> 教科圖書之修訂，<u>申請審定者應填具申請表</u>，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u>一式十份至十八份。</u> 二、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u>一式十份至十八份。</u>	一、條次變更。 二、教科圖書及相關文件檢附之數量，實務上係依各審定委員會成員總數另作規範，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文件份數之規定，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另訂相關規定。 三、現行英語文教科圖書多包含有聲媒體內容，為確保教科圖書品質，爰增訂第三款，明定申請修訂有聲媒體腳本或影音檔案者，應檢附修訂資料。
<u>第十九條</u>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u>十五日</u>，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u>前項審查結果，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u>	<u>第十八條</u>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審定者。 <u>前項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教科圖書經審定後成書之再修訂之審查，實務上以送交審查委員會個別審查，不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決議為原則，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審查決議」，修正為「審查結果」，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有關修訂之審查結果之種類。
<u>第二十條</u>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修正者，<u>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u>；逾期者，應依<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	<u>第十九條</u>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者，應重新申請修訂，<u>不受第十六條所定期間之限制。</u>	一、條次變更。 二、「審查決議」修正為「審查結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修正說明第二點。 三、因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已就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為修正且申請續審者有所

		規範，為避免條文重複，爰予修正。 四、依現行規定「不受第十六條所定期間之限制」，有關申請教科圖書修訂經審查結果為修正且申請續審逾期者，係被允許於任何時間均可重新申請修訂；前開規定實務上成為申請者大幅新增未經審查通過之其他內容之巧門，且大量增加審查機關之作業成本，爰修正為應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新申請修訂，並刪除上開現行第十九條後段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 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得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期間，不受第十六條所定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審查決議」修正為「審查結果」，理由同第十九條之修正說明第二點。 三、第一項原規定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即為「提出申復」，另配合條次調整，爰予修正。另有關「重新申請修訂」部分，併入增訂之第二項規範之。 四、增訂第二項，就申請人提出申復之情形為「有理由時」、「無理由時」二種結果，分別規範審定機關、申請人後續應為之事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又配合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不受第十六條所定期間之限制」修正為「不受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另因無論係第三次續審仍未通過經準用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決議為重編者，亦或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皆為「重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文字；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經准予修訂之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成書修訂之審查以不送交委員會審查為原則，爰第一項將現行規定「審查決議通過」修正為「審查結果通過」。另「審查結果通過」除第一次審查之結果即為通過者外，尚包括第一次審查結果為修正者，後經第一次或第二次或第三次續審結果為通過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經准予修訂之教科圖書版權頁登載事項，及封面登載內容，應增加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檢送可攜式檔案備查之規定。 三、版權頁應載明事項已於第二十二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所定「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等字。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命其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	第二十三條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第二十四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編輯教科圖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著作權法已有相關之規定予以規範。
	第二十五條 本部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自行編定教科圖書者，得委由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編輯；其審定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故教科圖書係指由民間出版社依據課程綱要編輯、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法經國家審定後，專供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課本及其習作。一般採行教科圖書審定制度之國家，並不存在國家編定教科圖書之情況。查目前國民教育法並無規定教育部編定之教科圖書應送教育部審定。爰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圖書部分，其「編輯」及「審定」作業，倘有需要將循部內程序，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第 <u>二十五條</u> 本辦法除另 <u>定施行日期</u> 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第十七條第二項已就該條第一項第二款另定施行日期，同時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期程，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